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28日，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11,272 股。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81,000 股。2018年3月9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5,791,500 股。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74,250 股。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358,022 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动，注册资本减少 6,358,022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172,196,195 元减至 1,165,838,173 元，公司股本总额由 1,172,196,195 元减至 1,165,838,173 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6 日